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,820万股，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，授予价格为1.88元/股。

董事于江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